

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暨亞瑟盃全國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北市體輔字第 1123034901 號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並紀念推廣國內擊劍運動之已故林丘山先生（Mr.Arthur Lin）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、辰記國際有限公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辰記國際有限公司、銘傳大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五)至 2 月 25 日(星期日)，共三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4 樓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。
- 八、競賽項目
 - (一) 個人賽
 1. 高中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 2. 國中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 3. 國小高年級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 4. 國小中年級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 5. 國小低年級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 6. 幼兒體驗組：混合銳劍
 - (二) 團體賽
 1. 長青組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、混合鈍劍、混合軍刀
 2. 高中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 3. 國中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 4. 國小高年級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男女混合軍刀
 5. 國小中年級組：男女混合鈍劍、男女混合銳劍、男女混合軍刀
 6. 國小低年級組：男女混合鈍劍、男女混合銳劍、男女混合軍刀

九、報名資格及辦法

(一) 個人賽：

僅限設籍臺北市或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學生參加，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設有學籍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 個人賽一人限報名乙項，無法跨劍種：

1. 個人賽高中組參賽年齡為出生年介於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間。
2. 個人賽國中組參賽年齡為出生年介於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之間。
3. 個人賽國小高年級組參賽年齡為出生年介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之間。
4. 個人賽國小中年級組參賽年齡為出生年介於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間。
5. 個人賽國小低年級組參賽年齡為出生年介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間。

個人賽					
出生年月日	高中組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低年級組
2005/9/1-2008/08/31	高中組				
2008/9/1-2011/08/31		國中組			
2011/9/1-2013/08/31			國小高年級組		
2013/9/1-2015/08/31				國小中年級組	
2015/9/1-2017/08/31					國小低年級組

(三) 幼兒體驗組

1. 採現場報名，開放全國各級學校或單位自由報名。
2. 2/24、2/25 每日上午 10-11 點開放報名，11:30 準時開賽。
3. 每日限 32 人報名參賽，可重複參加 2 日賽程。
4. 體驗費：每人 100 元。
5. 年齡限制：2016/09/01-2018/08/31 (國小一年級、幼稚園大班學童)。
6. 採用銳劍規則單淘汰賽制，每場計時 2 分鐘，先獲得 5 分者獲勝。
7. 參加者應穿著長袖長褲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主辦單位現場提供借用面罩、安全劍、護胸裝備 (每場次用完酒精消毒裝備)。
8. 凡現場報名成功即贈送精美紀念品，每場次前三名頒發紀念獎牌。

(四) 團體賽開放全國各級學校或單位自由組隊，每人每日可報名多項團體賽項目，惟年齡限制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團體賽長青組參賽年齡：

- 甲、年齡計算方法：2024-出生年=歲數。
- 乙、男子項目年齡總和需大於等於135歲。
- 丙、女子項目年齡總和需大於等於120歲。
- 丁、男性選手個人年齡需大於等於40歲。
- 戊、女性選手個人年齡需大於等於35歲。
- 己、女性劍手可跨男子項目共同組隊，團隊中增加一名女性劍手其年齡總數+5歲，依此類推。
- 庚、惟男性劍手不得跨女子組賽事。

甲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年齡限制如下：

- 甲、團體賽高中組參賽年齡為出生年介於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之間。
- 乙、團體賽國中組參賽年齡為出生年介於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之間。
- 丙、團體賽國小高年級組參賽年齡為出生年介於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之間。
- 丁、團體賽國小中年級組參賽年齡為出生年介於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之間。
- 戊、團體賽國小低年級組參賽年齡為出生年介於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之間。

團體賽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長青組		高中組		國中組	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低年級組
男總和≥135；女總和≥120	長青組							
分組	混合	男女	混合					
可同時報名之團體項目	鈍劍	銳劍	軍刀					
2005/9/1-2008/8/31			高中組					
分組			男女	男女	男女			
可同時報名之團體項目			鈍劍	銳劍	軍刀			
2008/9/1-2011/8/31					國中組			
分組					男女	男女	男女	
可同時報名之團體項目					鈍劍	銳劍	軍刀	
2011/9/1-2013/8/31					國小高年級組			
分組					男女	男女	混合	

可同時報名之團體項目		鈍劍	銳劍	軍刀	
2013/9/1-2015/08/31		國小 中年級組			
分組		混合	混合	混合	
可同時報名之團體項目		鈍劍	銳劍	軍刀	
2015/9/1-2017/08/31		國小 低年級組			
分組		混合	混合	混合	
可同時報名之團體項目		鈍劍	銳劍	軍刀	

- (五) 團體賽可同時報名鈍劍/銳劍/軍刀項目，僅可跨劍種，不可跨齡。舉例說明：國中組可同時報名參加國中組鈍劍+銳劍+軍刀團體賽，但無法向上越級挑戰高中組團體賽。國小高/中/低年級組亦同。
- (六) 團體賽女子選手可混組報名男子組，惟男子選手不得報名女子組，男女混合組之項目除外。
- (七) 若因跨劍種而導致比賽場次**衝場者**，則須依照競賽規程第十五條附則第三項「**棄權論**」辦理。
- (八) 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，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 2,400 元整，上述報名費皆含活動意外保險。
- (九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**重大事由、生病受傷**等原因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- (十) 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- (十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9 日截止，一律採網路報名
個人賽：<https://bao-ming.com/eb/content/5938>
團體賽：<https://bao-ming.com/eb/content/5939>
備註：礙於系統設定限制，**團體賽一張訂單僅能報名一組參賽隊伍**，各單位若需報名多組參賽隊伍，請分開報名。
- (十二) 報名表單送出後如需修改資料，請自行於〈伊貝特報名網〉修改，無法自行修改之項目請來函本會 servicetaipeifencing@gmail.com。
- (十三) 報名截止日期至 113 年 2 月 4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 Email 來函本會，繳付 2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需來函本會，並繳付 3 倍報名費。
- (十四) 報名前請務必閱讀並瞭解活動須知及活動聲明，並勾選「我同意」之選項，即可進入報名系統，選取競賽項目後進入填寫報名資料。

- (十五) 未滿十五歲參賽者須填寫監護人相關資料。
- (十六) 報名完成後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，逾期繳費者視同“未報名”，報名系統將不會留存報名資料，參賽者須重新報名。若因逾期繳費導致未能於1月29日前完成報名者，每人每項參賽項目需繳付3倍報名費使得報名。
- (十七) 網路報名繳費問題請寫信到 servicetaipeifencing@gmail.com，臺北市體育總會擊劍協會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- (十八) **未於比賽現場領取收據之單位，需支付郵寄費80元**，待本會收到匯款後將協助寄送收據至指定地址。
- (十九) 報名費收據統一於比賽結束一週後全數銷毀，逾期領取者後果自負。

十、賽程：每日8:00檢錄，8:30開賽，每日競賽項目如下

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

個人賽：

- (一)高中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- (二)國中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- (三)國小高年級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- (四)國小中年級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- (五)國小低年級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113年2月24日(星期六)

團體賽：

- (一)長青組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
- (二)高中組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
- (三)國中組：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
- (四)國小高年級組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鈍劍
- (五)國小中年級組：混合銳劍
- (六)國小低年級組：混合鈍劍

個人賽：

- (一)幼兒體驗組：混合銳劍

113年2月25日(星期日)

團體賽：

- (一)長青組：混合鈍劍、混合軍刀
- (二)高中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軍刀
- (三)國中組：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軍刀
- (四)國小高年級組：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混合軍刀
- (五)國小中年級組：混合鈍劍、混合軍刀
- (六)國小低年級組：混合銳劍、混合軍刀

個人賽：

- (一)幼兒體驗組：混合銳劍

十一、 競賽規則：

- (一)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(F.I.E)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- (二)個人賽：
 -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2. 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，鈍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某一方選手先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 - 3. 國小中、低年級組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，鈍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某一方選手先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- (三)團體賽：
 - 1. 各參賽項目報名隊數須滿2隊才進行開賽，未滿2隊之組別不開賽，未開賽項目之報名費將全額退費予報名單位。
 - 2. 依報名隊數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。
 - 3. 各項目報名隊數未滿4隊依循環賽成績頒獎。
 - 4. 各項目報名隊數超過8隊，複賽將依循環賽成績淘汰20%-30%，視最終報名隊伍數大會將於賽前公告賽程，並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
 - 5. 每場45點分9回合，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每回合3分鐘，國小中年級及低年級組、長青組每回合2分鐘。

十二、 器材規定

- (一)個人賽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及團體賽U9、U11歲組限使用0號劍(兒童劍)，其它組別使用5號劍(成人劍)。
- (二)選手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350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三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選手應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，

並準備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者，依擊劍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。

十三、 獎勵

- (一)凡報名本次賽會即可獲得大會精美紀念禮。
- (二)個人賽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。
- (三)團體賽各項比賽冠軍頒發獎牌、成績證明及由辰記國際有限公司贊助之擊劍相關精美禮品，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- (四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十四、 申訴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(二)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(申訴書如附件)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十五、 附則

- (一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- (二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個人賽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個人賽淘汰賽開放一名教練進場指導，團體賽開放二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- (三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(團體跨項選手場次衝突時亦同)。
- (四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- (五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(六)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十六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

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七、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防疫政策辦理。

十八、 本賽事響應環保減塑作為：

(一) 不提供一次性瓶裝水，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受水瓶現場裝取飲用水。

(二) 不提供一次性塑膠餐具，請參與人員自行備妥環保餐具。

十九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並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。